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医保档案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2-JZCG-G2025-0008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京珥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南通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2025年5月8日, 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医保档案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系统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委员会 评定,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珥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珥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医保档案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系统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项目建设清单);
- 1.2.2 标的数量: 详见附件项目建设清单;
- 1.2.3 标的质量: 建设内容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





省级相关最新标准及规范的数字档案室建设水平。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90%（其中数字资源建设按实际工作量结算，2025 年及以后年度数字资源建设按年付款，直至完成 500 万页扫描）。余款 10%待项目维保期结束运维无问题后一次性付清（联合体成员单位付款均由其牵头单位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建设，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18 年至 2024 年数字资源建设，维保期三年；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通州区内）；

1.5.3 履行方式：／。

1.6 服务要求

1.6.1 甲方负责协调档案数字化加工正常运转的工作场地。

1.6.2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所需的各种加工场地内配备的其他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电脑设备、扫描仪、打印机、打印纸等相关耗材。

1.6.3 档案数字加工服务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内完成，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档案资料带出工作场所。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档案遗失的，按 1 万元/卷赔偿；造成档案污损的，先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按 1 万元/卷赔偿。

1.6.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医保档案的保密制度、管理制度，保证档案实体和数据的安全。





1.6.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其计算机设备须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专业人员监管,以保证甲方的计算机网络运行安全。

1.6.6 乙方优先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系统建设(详见附件项目建设清单),系统开发完成时间早于项目数字资源建设。

1.7 保密条款

1.7.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10 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乙方:
联合体主体: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 南京珥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 1.4.1 付款方式。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采用分包方式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将本项目中 40%比例分包至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阶段验收或总体验收合格后,合同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15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壹份。





安全管理要求责任书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京珥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乙方承建甲方本项目实施，为确保项目过程中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提出具体安全管理要求如下：

一、制度要求

1. 建立档案数字化安全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必要的上岗培训，加强管理，并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规定工作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义务，杜绝阅读、摘抄、复制、外泄档案内容。安全保密协议应报送采购方备案。

2. 制定档案实体交接、数字化加工过程管理、数字化成果验收与交接、存储介质管理、档案实体保护等设计各工种和环节的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

3. 建立项目管理档案，记录实施档案数字化外包项目的全过程。

4. 建立监管机制，杜绝档案实体受损、丢失，杜绝中标单位擅自复制、留存、使用档案信息的行为。

5. 乙方应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人负责安全保密工作。

6. 乙方必须积极支持、配合采购方的安全保密检查。

二、场所场地要求

1. 扫描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由乙方配备满足安全管理需要的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档案暂存处、数字化加工工位、服务器、数据导出端及门窗等无监控死角；视频监控数据自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6个月；甲方定期对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回放检查。

2. 数字化加工场所须封断所有档案数字化加工设备的无线网络功能，并定期进行相关检测。

3. 数字化工作人员存放随身物品要有专用储物箱柜，并与档案装具分区放置；数字化加工场所不得有非工作需要的私人物品，包括照相机、摄像机、手机、录音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类电子设备和各类移动存储介质；严禁擅自将数字化加工场所内的物品带离现场。

4. 工作人员要挂牌上岗，接受身份核查登记和安全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5. 工作人员不得在数字化加工场所内从事与数字化无关的活动, 严禁在数字化加工区内喝水、进食、吸烟等,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6. 乙方应指定有关人员经常对数字化加工场所进行巡查, 确保有关数字化加工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得到切实贯彻和执行。

7.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

三、设备环境要求

1. 乙方应当对项目设备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档案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 必须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 如 USB 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 接口、光驱接口等, 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

2. 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推荐使用国产设备并使用正版软件。数据安全与网络监控软硬件必须使用通过国家安全认证的国产品牌产品。除必要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加工软件和第三方安全管理软件外, 档案数字化加工计算机不允许安装任何与加工无关的软件。

3. 档案数字化加工网络要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 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

4. 档案数字化加工网络环境中应配备具有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端口管理、日志管理和安全审计等功能的数字化加工安全保护系统, 准确记录授权用户的访问行为、设备接入和电子档案信息流向等信息。各操作均有日志记录: 用户登录操作日志; 用户文件传输操作日志; 系统管理员操作日志; 刻录光盘日志; 文件上传日志; 网络访问日志等。

5. 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应具备流程定义、任务分配、过程跟踪、质量检测、成品制作、数据验收、数据备份管理等功能。

6. 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 乙方原则上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移动硬盘之外的移动存储介质, 使用的所有移动存储介质必须交由甲方统一保管或销毁, 严禁擅自带走。甲方将对乙方所用的自带设备进行检查, 以确保其设备中无信息留存。凡存有信息的, 必须作清除信息的安全处理。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时, 工作站上的数据必须在甲方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

7. 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 非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带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8. 档案数字化过程中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和刻录设备应指定专人保管, 并对使用情况进行记录。档案数字化成果的拷贝和刻录应相对集中。应指定专人负责移动存储介质数量的清点, 乙方完成拷贝或刻录的数据介质(包括损坏的数据介质)应及时交接给甲方指定的人员, 并办理交接手续。





9. 档案数字化设备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送外维修,必须送外维修的应办理书面审批手续,并由甲方人员现场监督。

四、档案实体管理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工作计划分批调档,并进行清点、核对,与甲方确认准确无误后填写档案交接清单一式两份,注明交接档案的内容、数量、状况、交接时间和经办人等。

2. 乙方在数字化加工生产过程中,必须确保所有档案实体安全,确保在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出现档案损毁、丢失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档案数字化过程中要建立档案流程单,流程单包括档号、加工工序、设备编号、数量、经手人、加工时间等,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档案流程单应与档案实体同步流转。

4. 正在进行数字化加工的档案必须每天入库(柜),不得在加工工位上留存过夜。

5. 数字化档案要专人专柜保管,数字化加工完毕的档案要及时归还入库、上架。

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乙方:

联合体主体: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 南京珥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廉政协议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珥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医保档案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系统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移交其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止。

6、本合同作为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障局医保档案信息化数字化服务系统项目 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代表人(签字):



乙方:

联合体主体: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南京珥仁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1.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均须遵守本公司之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 员工应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旷工。如有违反者，将按公司规定处理。

3. 员工在工作时间内，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之活动，如玩手机、上网等。如有违反者，将予以警告。

4. 员工应爱护公司财产，如有损坏或丢失者，将照价赔偿。如有违反者，将予以处罚。

5. 员工应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外界。如有违反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员工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如有违反者，将予以开除。

7. 员工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如有违反者，将予以批评。

8. 员工应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不得消极怠工。如有违反者，将予以警告。

9. 员工应遵守公司安全规定，不得随意进入危险区域。如有违反者，将予以处罚。

10. 员工应遵守公司环保规定，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如有违反者，将予以警告。

11. 员工应遵守公司考勤规定，不得随意请假。如有违反者，将予以处罚。

12. 员工应遵守公司奖惩规定，如有突出贡献者，将给予奖励。如有违反者，将予以处罚。

13. 员工应遵守公司保密规定，不得随意泄露公司机密。如有违反者，将予以开除。

14. 员工应遵守公司廉洁规定，不得收受贿赂。如有违反者，将予以开除。

15. 员工应遵守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16. 员工应遵守公司安全规定，不得随意进入危险区域。如有违反者，将予以处罚。

17. 员工应遵守公司环保规定，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如有违反者，将予以警告。

18. 员工应遵守公司考勤规定，不得随意请假。如有违反者，将予以处罚。

19. 员工应遵守公司奖惩规定，如有突出贡献者，将给予奖励。如有违反者，将予以处罚。

20. 员工应遵守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